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KAE (SHANDONG) ROBOTICS GROUP INC.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2)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改章程；
- (3) 建議修訂公司文件之授權；
- (4) 建議授出購回一般授權；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農科院西路6號海青大廈A座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閣下如欲委任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印附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rokae.com)。

2026年10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4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決議事項	4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V. 投票表決	8
VI.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修改章程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12月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農科院西路6號海青大廈A座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9日，即於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ROKAE (SHANDONG) ROBOTICS GROUP INC.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2)

執行董事：

庾華先生(主席)

唐聖添先生

王皓博士

宋斌先生

張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喻世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培林先生

章睿女士

陳曼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濟寧市

鄒城市中心店鎮

中心機電產業園

華潤路888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濟寧市

鄒城市中心店鎮

中心機電產業園

華潤路8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改章程；
- (3) 建議修訂公司文件之授權；
- (4) 建議授出購回一般授權；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2026年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農科院西路6號海青大廈A座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決議事項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

董事會決議，由於業務營運需要，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珞石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okae (Shandong) Robotics Group Inc.」更改為「Rokae Robotics Group Inc.」。除上述變更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香港營業地點、聯絡電話號碼、本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均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本公司的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2. 建議修改章程

董事會決議修改現有章程，以(其中包括)(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更新章程，並使其符合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則的監管規定；(iii)改善章程的結構及編排；以及(iv)納入其他相應及內部事務修改(統稱「**建議修改章程**」)。

建議修改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改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或向其備案後，方告生效。除上文所載建議修改章程外，章程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改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適用規定。

3. 建議修訂公司文件之授權

董事會建議，在建議修改章程生效的前提下並以此為條件，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僅因建議修改章程而對本公司公司管治文件作出必要的該等修訂、修改、補充、更新及其他相應變更，且僅以落實建議修改章程所需的程度為限，從而確保該等公司管治文件與經修訂章程保持一致(統稱「**建議修訂公司管治文件**」)。

該等公司管治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股東會議事規則》、(ii)《董事會議事規則》、(iii)《獨立董事工作制度》、(iv)《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根據章程或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對其作出修訂須經股東批准的公司管治政策、規則、制度、措施或內部管治文件。

建議修訂公司文件之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4.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公司法及章程對股份購回設有若干限制，該等限制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的股份。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相關購回乃為以下目的而進行：(i)減少其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vi)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可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該一般授權須根據章程以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作出。

H股以港元在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批准，本公司就購回任何H股應付的價格將以港元支付。

為確保董事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一般授權。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已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一般授權，即一項有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

購回一般授權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若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董事將不得行使購回一般授權。進行回購時，本公司應遵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機構的要求。

購回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相關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本公司根據購回一般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載有關於購回一般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而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農科院西路6號海青大廈A座9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kai.com)查閱。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本着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虞華先生

2026年10月12日

下文為建議修改章程的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為章程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稱 Rokae (Shandong) Robotics Group Inc.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稱 Rokae (Shandong) Robotics Group Inc.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 <u>總</u> 經理、副 <u>總</u> 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u>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u>如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機構要求</u>，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10)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七)項情形的，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10)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七)項情形的，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轉讓或者註銷。 <u>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定對上述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三十三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三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等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九條 在遵守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發生的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貸款、委託貸款等)事項屬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事項，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人士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第四十九條 在遵守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發生的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貸款、委託貸款等)事項屬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事項，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人士的，<u>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u>，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五十條 ...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的規定，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第五十條 ...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u>且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u>，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的規定，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u>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前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前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u>如需變更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本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不得變更。</u>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如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要求</u>，本公司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發佈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u>如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應向證券交易所備案。</u> <u>如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在股東會決議發佈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第六十四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在召開二十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在召開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六十四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在召開二十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在召開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u>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六十五條 ...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五條 ... 股東會<u>採用</u>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u>其具體表決時間在股東會通知中載明，並應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u>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u>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或召集人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確定並披露。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7)個工作日。</u>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適用)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當製作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當製作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律師<u>(如適用)</u>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u>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u>及時公告。同時，<u>如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u>，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九十六條 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其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六條 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其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依據<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相關人士</u>、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一十九條 ... 本章程規定要求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均須由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在前述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超過上述標準的擔保，或者對關連(聯)人提供的擔保，必須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第一百一十九條 ... 本章程規定要求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均須由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在前述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超過上述標準的擔保，或者對關連(聯)人提供的擔保，必須由股東會審議決定。<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即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五(5)人。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即董事會會議的<u>最低</u>法定人數為五(5)人。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公司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一) 應當披露<u>需要股東會批准</u>的關聯(連)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公司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u>需要股東會批准的</u>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第一百四十四條 ...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條 ...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條 ...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的規定進行披露。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u>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編製、報送、披露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財務會計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第一百六十三條 ...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股東會召開後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三條 ...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股東會召開後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u>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對外披露。</u>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但如果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並確定其薪酬，但應經股東會追認。</u>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會議有效審議通過或經股東會授權的董事會／授權人士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會議有效審議通過或經股東會授權的董事會／授權人士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

購回理由

購回股份旨在維護投資者的長遠利益、為股東實現價值最大化，或進一步建立及健全本公司的長效激勵約束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穩定、健康及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方式不時進行結算。

一般資料

全面行使購回一般授權可能會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購回一般授權。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由253,246,18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H股組成，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購回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分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最多25,324,618股H股，即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購回一般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i)相關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購回一般授權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若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董事將不得行使購回一般授權。進行回購時，本公司應遵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買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緊接在聯交所交易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不會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購回H股的狀況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H股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少相當於被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H股，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購回任何H股。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H股，任何庫存H股的出售或轉讓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6年		
7月(自2026年7月9日起)	71.00	38.02
8月	76.00	53.65
9月	65.05	46.50
10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10	47.54

本公司已購回的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

H股購回的影響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罹因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庾華先生連同其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於80,637,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不包括於庫存股份中的任何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股本總額約31.84%。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一般授權，控股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不包括於庫存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股本總額的約35.38%。

基於上述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行使購回一般授權可能導致控股股東(作為一組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一般授權至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預期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而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如授予董事購回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購回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本公司H股均不具有任何異常特徵。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自2026年7月9日(即H股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



ROKAE (SHANDONG) ROBOTICS GROUP INC.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農科院西路6號海青大廈A座9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修改章程。
3. 建議修訂公司文件之授權。
4.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庹華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12日

附註：

1.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其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如委派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應當註明股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其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6. 所有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香港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10.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時間不超過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有關會議事宜的所有查詢，請電郵至ir@rokae.com聯絡唐聖添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庾華先生、唐聖添先生、王皓博士、宋斌先生及張雷先生；(ii)非執行董事喻世華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培林先生、章睿女士及陳曼麗女士。